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9號

原告 張珈榛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九二國際名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蕭啓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精品銷售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底薪新臺幣（下同）24,640元、全勤獎金1,000元及金額不定之業績獎金，於次月10月發放，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9時，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各休息30分鐘，每月僅第3週之週六休假，其餘之週六則須工作，週六之工作時間自上午11時至下午6時，午餐時間休息30分鐘，106年3月起變更工作時間為每月2、4週之週六休假，其餘週六須工作，週一至週五之工作時間不變，106年10月起變更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各休息30分鐘，週六之工作時間不變，嗣原告於107年8月31日自請離職。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336,977元：

1.週一至週五延時工作之加班費：

(1)103年8月至104年12月，週一至週五之工作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9時，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各休息30分鐘，亦即每日工作9.5小時，超出法定工時1.5小時；每2

週工作時數為95小時，超過法定工時11小時（計算式： $95 - 84 = 11$ ），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計518日（74週），超出法定工時為407小時（計算式： $11 \times 37 = 407$ ），以每月工資25,640元計算每日每小時工資為107元（計算式： $25640 \div 30 \div 8 = 1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得請求加班費57,920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407 = 579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05年1月至106年9月，週一至週五之工作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9時，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各休息30分鐘，亦即每日工作9.5小時，超出法定工時1.5小時；每週工作時數為47.5小時，超過法定工時7.5小時（計算式： $47.5 - 40 = 7.5$ ），自105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共計638日（91週），超出法定工時為682.5小時（計算式： $7.5 \times 91 = 682.5$ ），以每日每小時工資為107元計算，得請求加班費97,127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682.5 = 97127$ ，元以下四捨五入）。

(3) 106年10月至107年8月，週一至週五之工作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各休息30分鐘，亦即每日工作9小時，超出法定工時1小時；每週工作時數為45小時，超過法定工時5小時（計算式： $45 - 40 = 5$ ），自106年10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共計335日（47週），超出法定工時為235小時（計算式： $5 \times 47 = 235$ ），以每日每小時工資為107元計算，得請求加班費33,443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235 = 334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4) 以上共計188,490元（計算式： $57920 + 97127 + 33443 = 188490$ ）

2. 週六工作之加班費：

(1) 103年8月至104年12月，每月僅第3週之週六休假，其餘之週六須工作，週六之工作時間自上午11時至下午6時，午餐時間休息30分鐘，工作時間為6.5小時，超過法定

每二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104年12月31日以前）或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105年1月1日以後）之工作時間，每月於週六工作日數以3日計算，週六工作日數共計87日（計算式： $3 \times 29 = 87$ ），每日工作前2小時，加班費按平日每小時加給 $1/3$ 計算，超過2小時部分，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計算，故得請求加班費94,719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2 + 107 \times 1.67 \times 4.5) \times 87 = 94719$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06年1月至107年2月，每月僅第3週之週六休假，其餘之週六須工作，週六之工作時間自上午11時至下午6時，午餐時間休息30分鐘，工作時間為6.5小時，106年3月起變更為每月第2、4週之週六休假，其餘之週六須工作，此均屬超過法定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之工作時間，106年1月至106年2月每月於週六工作日數以3日計算，106年3月至107年2月每月於週六工作日數以2日計算，週六工作日數共計30日（計算式： $3 \times 2 + 2 \times 12 = 30$ ），因原告於週六休息日工作6.5小時，應以8小時計，而每日工作前2小時，加班費按平日每小時加給 $1/3$ 計算，超過2小時部分，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計算，故得請求加班費47,703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2 + 107 \times 1.67 \times 6) \times 30 = 40703$ ，元以下四捨五入）。

(3) 107年3月至107年8月，每月第2、4週之週六休假，其餘之週六須工作，此均屬超過法定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之工作時間，每月於週六工作日數以2日計算，週六工作日數共計12日（計算式： $2 \times 6 = 12$ ），因原告於週六休息日工作6.5小時，而每日工作前2小時，加班費按平日每小時加給 $1/3$ 計算，超過2小時部分，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計算，故得請求加班費13,065元【計算式： $(107 \times 1.33 \times 2 + 107 \times 1.67 \times 4.5) \times 12 = 13065$ ，元以下四捨五入）。

(4) 以上共計 148,487 元 (計算式：94719 + 40703 + 13065 = 148487)

(三)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27,349 元：

1.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得請休特別休假 7 日，惟被告就工作年資 1 至 3 年者僅給予特別休假 3 日，則原告僅能休特別休假 3 日，尚有 4 日未休。
2.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得請休特別休假 7 日，惟被告就工作年資滿 1 年未滿 3 年者僅給予特別休假 3 日，原告未請休特別休假，被告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給付 3 日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4,971 元，尚有 4 日未休。
3.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得請休特別休假 14 日，惟被告就工作年資滿 3 年未滿 4 年者僅給予特別休假 4 日，原告請休特別休假 4 日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2 日)，尚有 10 日未休。
4.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得請休特別休假 14 日，原告均未休。
5. 綜上，原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之日為 32 日 (計算式：4 + 4 + 10 + 14 = 32)，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應休未休特別休假 32 日之工資，以每月工資 25,640 元計算，得請求應休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 27,349 元 (計算式：25640 ÷ 30 × 32 = 27349，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 被告應提繳 43,135 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8 月止，被告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共短少 43,135 元，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 43,135 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364,326 元 (計算式：336977 + 27349 = 36432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提繳 43,135 元至勞工保

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基本薪資乃是逐步調漲，原告於計算加班費時未區分時期而均以其離職時最高25,640元之基本薪資為計算基礎，明顯有誤；又平日休息時間被告係給予員工1.5小時之總休息時間，讓員工自由分配，被告主張其平日休息時間為午餐及晚餐各30分鐘，與實情不符，進而其計算的加班時數，當不足採；再原告所引用之加班天數，均未參考實際的打卡紙，而只是片面概略抓取，故其計算加班天數亦有違誤，倘依原告計算方式，並套入原告各時間的基本薪資、實際加班天數，及其實際的加班時間等正確參數後，原告任職期間之加班費應為271,820元（計算式：平日加班費94,849元＋週六加班費176,971元＝271,820元），原告計算之金額，不足採信。本件被告給付予原告之薪資結構，就已包含當月之加班費及銷售獎金兩部分在內，原告自103年8月至107年8月之加班費及銷售獎金實際上共已領取595,606元，此金額已包含被告前開所計算271,820元之加班費，原告主張被告完全未給付加班費，實無理由。至原告任職期間，被告給予原告之特別休假天數雖少於法定特別休假天數，但被告就原告少休之特別休假，均已按天數計算代金而於每年度連同年終獎金匯款予原告，被告僅漏發3天特別休假代金予原告，並非完全未為給付，且被告已將漏發之3天特別休假代金3,610元，包含不足之加班費2,920元，共計6,530元，於107年11月16日補匯款予原告，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特別休假代金，顯屬無稽。復被告每月轉帳予原告之薪資中，實已包含其當月加班費在內，被告均已依規定如數提撥原告之退休金至其專戶內，並無原告主張另外補提撥退休金之情形存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自10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精品銷售人員，於107年8月31日自請離職，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堪信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336,977元、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
04 資27,349元及補提繳43,135元退休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
05 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06 (一)加班費部分：

07 1.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
08 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09 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
10 前之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現行同法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
12 列標準加給之…」、「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
13 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
14 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勞動基準法第24條
15 、第32條固有明文。惟所謂延長工作時間，需雇主有使勞工
16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經工會或勞工之同意後，
17 勞工始有於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之義務，雇主亦方有依規
18 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義務。

19 2.經查，原告主張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
20 計518日（74週），週一至週五每日超時工作1.5小時，每2
21 週超過法定工時11小時，超出法定工時407小時（計算式：
22 $11 \times 37 = 407$ ）；自105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
23 共計638日（91週），週一至週五每日超時工作1.5小時，
24 每週超過法定工時7.5小時，超出法定工時682.5小時（計
25 算式： $7.5 \times 91 = 682.5$ ）；自106年10月1日至107年8
26 月31日止，共計335日（47週），週一至週五每日超時工作
27 1小時，每週超過法定工時5小時，超出法定工時235小時
28 （計算式： $5 \times 47 = 235$ ）；103年8月至104年12月，週
29 六工作日數共計87日（計算式： $3 \times 29 = 87$ ）；106年1月
30 至107年2月，週六工作日數共計30日（計算式： $3 \times 2 +$
31 $2 \times 12 = 30$ ）；107年3月至107年8月，週六工作日數共

計12日（計算式： $2 \times 6 = 12$ ），然上開加班時數係原告自行計算加總，尚難認原告有加班之事實。

3. 又證人許宜庭結證稱：從102年11月至105年3月任職被告從事銷售人員，一開始在錦州街門市，後一年到美麗華門市，從原告報到時在錦州街門市我們是同事，中午與晚餐吃飯時間各為半小時，大家輪流吃飯休息，吃飯時間公司沒有書面的規定，是資深的同事告知休息時間為半小時，休息時間沒有主管在現場或提醒等語（見本院卷第310、311頁）；證人陳月娥結證稱：當初原告是由我面試進公司，錦州街門市小姐的工作條件為底薪21,000元至22,000元，月休5至6天，年休假看年資，法定假日沒有休，但有給加班費，只有規定11點20分、5點開始輪流吃午、晚飯，其他就由小姐自行協調，並沒有規定何時需要吃完，也沒有跟小姐說可以休息多久，上班時間是早上10點半到晚上9點，超過約定的上班時間才有算加班費，固定假日及星期六的上班有算加班，當初面試原告時有跟她說每個月公司會給的薪資有包含底薪、加班費、獎金在內等語（見本院卷第312-314頁）；證人陳家毓結證稱：在被告工作11、2年了，103年時在錦州街門市擔任門來銷售，與原告是同事，中午11點20分開始吃飯，用輪流的，公司沒有說中午的休息時間有多長，我們會大概抓時間，如果11點20分吃飯，我大概吃到12點左右就會輪下一個人吃飯，晚餐是5點開始吃飯，大概吃到5點40至45分，公司每個月發給的薪水沒有仔細看，只是確認有沒有發薪水，加班費的部分，我們雖然是工作到晚上9點，但是加班費是在超過法定工時就開始計算，星期六及例假日有上班也會算加班費，年休看幾天及年數，我目前的年休有7天左右，如果年休沒有休完去上班也會算加班費，獎金如何計算我不清楚，公司發給的薪水是底薪、獎金、加班費加在一起匯給我們，用餐時間是同事自行協商公司並不知道，也不會過問，如果用餐時間超過1小時，公司也沒有任何處置，用餐時間也沒有硬性規定只有半小時，如果買的時間過久，吃

01 的時間就會後延，吃飯時主管不會在場，面試時也沒有談到
02 休息時間，是上班後才知道運作的模式，上班時只要跟同事
03 講好，也可以去買東西或吃東西，滿自由的，公司不會干涉
04 ，也沒有主管會去現場抽查，請假可以用口頭、電話或 LINE
05 向老闆娘或店長陳月娥請假，有事可以提早離開，先講就可
06 以，上下班需打卡，休息時間沒有另外打卡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 314-318 頁）；證人李怡芬結證稱：從 105 年 10 月迄今在
08 錦州門市，精品門市○○○○街，從 105 年開始直到原告
09 離職為原告同事，中午休息時間從 11 點 20 開始，我都會抓在
10 12 點前吃完收完，晚上休息時間從 5 點開始，5 點 40 前會吃
11 完，吃飯時間是同事說的，面試時只有跟我們說什麼時候可
12 以開始吃飯，輪流吃，並沒有講每個人可以吃多久，面試時
13 沒有說加班費及獎金如何計算，當初的底薪我忘記，目前底
14 薪多少也不知道，我只看金額，我目前月薪約 3、4 萬元，
15 包含加班費、獎金、底薪，現在我也不知道加班費如何計算
16 ，如果中午及晚餐休息時間超過 1 小時，公司也不會有任
17 何處置等語（見本院卷第 319-321 頁），是依上開證人證述，
18 被告並未硬性規定員工於中午及晚餐之吃飯時間各為半小時
19 ，用餐時間係員工間自行協調，就算超過，公司亦不會有任
20 何處置，另超過法定工時時間，被告均有計算加班費，所匯
21 給員工的薪資中均包含加班費、獎金及底薪。

22 4. 再參原告提出之被告所提供之原告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 28
23 1-303 頁），其中 106 年至 107 年 8 月薪資明細中，有關於
24 加班費之計算明細，已給付例假日加班、平日加班（見本院
25 卷第 281-299 頁），其核發之金額均與被告匯款給原告之薪
26 資額相符，此觀原告之存摺交明細自明（見本院卷 39-43 頁
27 ），至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之原告薪資明細（見本院卷
28 第 301 頁），雖然沒有前述薪資明細記載那麼詳細，但仍有
29 分列平日加班時數及週六上班時數，及加班總時數，於計算
30 後列於薪資內容並與匯付予原告之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 35
31 -43 頁），堪認被告確有依法給付原告平日超時工作及週六

01 上班之加班費，至原告主張前揭薪資明細為被告事後任意編
02 造云云，然觀其計算內容之複雜，如非發給薪資時即有相關
03 資料內容不實之詳實記載之情事，似難於事後拼湊如此詳細
04 且相符的內容，原告空言主張該薪資明細是事後任意編造內
05 容不實云云，亦難採信。

06 5.復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本件之裁處書，被告僅未足額發給
07 延長工時工資（見本院卷第209、211頁），非全額未給付
08 ，且被告已於107年11月16日將不足之加班費2,920元，補
09 匯款予原告，自難認被告有未發給延長工時及週六上班之加
10 班費之情。

11 6.況原告係主張依照打卡紀錄扣除1個小時，超過法定工時的
12 部分請求加班費（見本院卷第323頁），然此部分實均已包
13 含在前揭被告所發給之薪資內容中，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
14 他證據，證明其有其他加班之事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
15 班費336,977元，洵屬無據。

16 (二)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部分：

17 1.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
18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19 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
20 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勞
21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22 應發給工資；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勞動基準法第38
23 條第1項第1至4款、第4項定有明文。

24 2.原告主張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應有特別休假
25 7日，惟被告僅給給予特別休假3日，尚有4日未休；105
26 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應有特別休假7日，惟被告
27 僅給予特別休假3日，並於107年2月14日給付3日之未休
28 特別休假工資4,971元，尚有4日未休；106年8月1日至
29 107年7月31日，得請休特別休假14日，惟被告僅給予特別
30 休假4日，尚有10日未休；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31
31 日，得請休特別休假14日均未休，合計32日，惟查，被告抗

01 辯原告於104年度至108年度之法定特別休假分別為6天、
02 8天、12天、14天（見本院卷第215頁），並就原告少休之
03 特別休假均已按天數計算代金，而於每年度連同年終獎金匯
04 款予原告，其中104年度未休3天部分，於104年2月16日
05 匯款8,000元中已包含3天之特別休假代金3,000元（計算
06 式 $1000 \times 3 = 3000$ ）；105年度未休5天部分，於105年2
07 月5日匯款27,000元中已包含5天之特別休假代金5,000元
08 （計算式 $1000 \times 5 = 5000$ ）；106年度未休8天部分，於1
09 06年1月25日匯款32,400元中已包含8天之特別休假代金10
10 ,400元（計算式 $1300 \times 8 = 10400$ ）；107-108年度未休12
11 天部分，於107年2月7日匯款32,400元中已包含9天之特
12 別休假代金9,0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9 = 9000$ ），剩餘3天
13 特別休假代金於107年11月16日補匯3,610元予原告，合計
14 31,010元（見本院卷第203、204、293頁），此亦有臺北
15 市政府勞動局就本件之裁處書，亦清楚敘明原告任職被告期
16 間，被告僅漏發3天特別休假代金（見本院卷第211頁），
17 被告亦已將疏漏之3天特別休假代金3,610元（優於前揭裁
18 處書之3,205元），包含不足之加班費2,920元，共計6,53
19 0元，於107年11月16日補匯款予原告，堪認被告就被告未
20 休特別休假均已另支付代金予原告，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21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7,349元云云，仍屬無據。

22 (三)補提繳退休金部分：

- 23 1.復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4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
25 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雇主未依本
26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
27 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
28 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9 2.原告主張被告於其任職期間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
30 致其財產受有損害云云，然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1 資料查詢所載（見本院卷第71-79頁），被告自103年8月

至107年8月，均有按月為原告提繳退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則原告主張被告於其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云云，顯非可採。又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有給付加班費，已如前述，即被告並無短付原告每月薪資，而被告既有按月依被告之薪資如數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亦有上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查詢可憑，即被告為按月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並無短少，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補提繳退休金43,13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云云，仍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64,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提繳43,135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10 元	因訴訟救助 暫免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原告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1,590元	被告繳納
合 計	6,5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